



阜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6期



阜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6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阜阳市人民政府政研室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东路 539 号
邮编：236013
电话：0558-2267096
传真：0558-2267096
网址：www.fy.gov.cn

目 录

法规规章

阜阳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阜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1

市政府文件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阜政发〔2024〕51 号）...10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
住宅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阜政秘〔2024〕140
号）.....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中小微企业
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阜政办
秘〔2024〕22 号）.....24

政策解读

《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政策
解读.....31

人事任免

阜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33

阜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阜阳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已经2024年11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4日

阜阳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

高温、干旱、霜冻、大雾、连阴雨、结（积）冰、强对流等所造成的灾害。强对流包括雷电、短时强降水、冰雹、雷雨大风和龙卷天气。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绩效考核，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

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第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应急服务,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工作。

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部门,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水行政、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气象科普场馆和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公众的灾害防御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每五年开展一次气象灾害普查,更新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按照气象灾害

的种类进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并根据气象灾害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主管机构和城市管理、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城市暴雨强度公式,每五年修订一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暴雨、洪涝灾害的预防,定期检查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做好城市内河等水域的清理,采取措施整治下穿通道、隧道、地下空间等易涝区域,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

好雷电易发区域划定、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职责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雷电防护装置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按照规定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发现雷电防护装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应急管理、商务、城乡建设、房屋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旅游体育、生态环境、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监督管理的行业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查验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测情况。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和抗旱、排涝工程建设,实施农村雷电灾害治理工程,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编制重点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

证目录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二条 下列单位可以确定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

(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广电等单位;

(三)大型生产、制造或者劳动密集型企业;

(四)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托育机构以及大型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公园、高速公路、客运车站、火车站、民航机场的经营管理单位;

(五)重大基础设施、大型工程、公共工程、经济开发项目等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

(六)重点文物保护、博物馆、科技馆等单位;

(七)大型粮食储备库以及重要物资仓库、堆场、高层公共建筑的经营管理单位;

(八) 渔业捕捞、船舶运输、地质勘查、地质测绘等经营管理单位；

(九) 其他因气象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十三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房屋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行政、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本部门监督管理的行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建议名单，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重点单位名录。

相关单位认为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向本行政区域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纳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对拟定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重点单位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十四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需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单位综合应急预案中包含气象灾害防御内容；

(二) 定期检查气象灾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

(三) 保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效接收和传播，配备必要的防御设施、设备及器材；

(四) 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发送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等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

况进行年度联合检查或者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十六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全市气象探测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整体投资渠道。

水行政、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和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自建成后三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观测要素和业务运行规程报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纳入气象观测站网统筹规划和布局。投入运行后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依法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按照规定汇交探测资料。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自动气象站、天气雷达、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等气象观测站网。在交通要道、重要水利工程、经

济开发区、矿区、旅游景区、重点流域、易涝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及气象灾害易发多发区域，加密气象探测设施；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及高标准农田等区域增设农业气象观测站。

前款规定的气象探测设施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范围。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增雨作业飞机驻地、专业保障基地和地面固定作业点建设，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因农业生产需要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的，应当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由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规定提出意见并报审。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制度。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编制

气象灾害信息共享目录,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共享目录及时、准确向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提供气象灾害信息。

第二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逐步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做好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重点加强台风、暴雨(雪)、大雾等灾害及其影响的中短期精细化预报和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

第二十一条 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无偿向气象灾害预警区域全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信息。

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客运车站、火车站、民航机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应当指定专

门人员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应急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推进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基地及业务平台建设,发展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提升农业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警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农业气象灾害动态监测、预报、预警和服务。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农业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和农业生产指导意见,做好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关键农时的气象服务,为涉农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

第二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大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重点区域和关键农时的人工影响天气

作业力度。根据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重大活动需要,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等级和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督促各单位在必要时依法停工、停业、停课、停运,提醒社会公众尽量减少外出。

预警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适时启动应急观测,提供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服务信息,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分析研判暴雨发展趋势和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及其基本生活保障、救助,指导开展暴雨灾害可能引发的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通知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停产。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幼儿园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

公安机关负责对城市主要道路桥梁涵洞、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事故多发路段等易受暴雨灾害或者次生、衍生灾害影响路段的巡逻管控,必要时采取分段通行、交通分流、阶段性或者区域性封闭道路等交通管制措施,组织涉水熄火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和乘客撤离积水区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组织受灾人员转移。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提出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建议。

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建设工地的暴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部门联合做好城市暴雨内涝监测预警发布,统筹降雨期间城市积水、积涝的应急处置,指导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单位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督促存在风险隐患的客运、公交线路停止运营,通知通航水域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种植、养殖主体和农户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牲畜、鱼苗和养殖设施,对设施大棚及河流、湖泊等自然水体中布设的养殖设施进行加固。

水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做好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水工程调度等,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会同水文部门发布水情预警。

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负责指导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封闭景区、疏散游客等紧急措施;协调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配合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应急广播对农村村民的预警和提示。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将因暴雨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符合临时救助或者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纳入保障范围;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因暴雨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的医疗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供电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生暴雪、低温、结(积)冰等灾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在气象灾害发生后开展自救互救,配合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应

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七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关注并及时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将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纳入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及时按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巨灾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

天气指数保险等产品，提升气象灾害社会救助能力。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阜政发〔2024〕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23〕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管理机制，规范认定程序

（一）坚持分级负责。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常态化业务指导、过程监督和问题核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审核确认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坚持分类保障。经审核确认的特困人员，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原则上给予农村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待遇；实施易地搬迁至城镇地区和常住城镇地区土地被征收无承包土地的，给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三）坚持依法认定。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按照《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低收入人口“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实施方案》（皖民社救字〔2024〕28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坚持动态管理。对特困人员实施动态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每年开展核查工作，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调整救助供养资金发放金额，做出继续供养或终止供养的决定。

二、坚持需求导向，完善供养内容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为供养对象供给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对分散供养对象，通过资金补助的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开支，财政补助资金按月打卡发放至其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对集中供养对象，救助供养资金统一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账户，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开支，民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完善照料护理服务。对特困人员给予日常生活照料、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照料护理费用应拨付到照料服务人个人账户，或承担照料服务职责的供养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账户。

（三）加强基本医疗保障。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入保障年度后新认定为特困人员的不再追补资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不设救助病种限制，取消起付线。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的

医疗费用不足部分，由临时救助资金予以支持。

（四）开展针对性救助。对符合条件且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公租房实物配租、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在校接受教育的特困人员（含普惠性幼儿园儿童），按照本市学生资助政策有关规定，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等方式给予教育救助。

（五）办理丧葬事宜。为特困人员免费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4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和骨灰免费入公益性公墓安葬服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其亲属确有办理意愿的，可参照分散供养人员有关规定执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办理。当事人亲属提出额外服务项目要求的，额外服务项目费用由其亲属承担。

三、加大财政保障，严格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十四五”期间，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和 35%、20%、3%，全自理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四、优化服务供给，丰富供养形式

特困供养人员可自行选择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或居家分散供养。

（一）鼓励集中供养。鼓励高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对无法确定照料服务人或无集中供养意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及时纳入合法合规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由供养服务机构为集中供养的特

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县级民政部门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未成年人应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对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等疾病的，应妥善安排其供养和医疗服务，必要时送往专业医疗机构治疗或托管；对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县级民政部门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三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或者与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四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职责，确保特困人员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服务。

（二）强化分散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可居家分散供养。确定照料服务人时，应在充分尊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本人意见的基础上，优先就近选择关系密切的亲

友、邻居或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并适当考虑性别、年龄、照料对象数量等因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特困人员或其监护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签订四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县级民政部门为监管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实施主体，照料服务人是照料服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直接责任人，照料服务人负责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制定完善照料服务规范，建立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第三方评估等为主要方式的委托照料服务考核评价机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料服务人开展考核评价。对照料服务人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县级民政部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更换照料服

务人；对侵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权益且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县（市、区）可利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或居家养老服务。

（三）严格财产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特困人员的财产原则上由特困人员本人管理和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其财产应由其监护人管理。特困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委托供养服务机构代管财产的，供养服务机构应统一列入个人往来款管理。特困人员遗产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村（居）民委员会或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其个人遗产进行清点登记。承包的土地，原则上收归村组集体所有（经村民小组会议同意，也可由承担赡养义务的亲属耕种一定年限后收归村组集体所有）。

（四）规范档案管理。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特困人

员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做到一人一档、归档及时、资料完整、管理规范，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终止供养服务后 5 年。特困人员档案资料原则上分为基本信息类、健康管理类、其他类。其中基本信息类主要包括特困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材料、入住手续、终止救助供养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健康管理类主要包括特困人员就医病历、离院或者死亡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健全内控制度，规范机构运营

（一）完善制度规定。健全岗位责任、消防安全、食品卫生、财务管理、疫情防控等各项规章制度，落实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护理人员岗位培训等要求。规范财务收支管理，供养经费应全部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医疗救治和丧葬事宜等，做到专款专用。完善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将从业人员的收入与机构入住率或服务人数“挂

钩”，合理确定和落实特困供养机构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二）强化服务保障。加大特困供养设施改造提升力度，增设护理专区，完善设施设备。机构负责人（院长、副院长）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5 周岁，超过 65 周岁仍需聘用的，应经乡镇党委或街道党工委研究批准，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同意，对缺乏相应管理服务能力或责任心不强的院长和工作人员进行转岗或辞退。按照护理人员与能自理特困人员配比不低于 1:10、与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配比不低于 1:5 的标准，配齐配强护理人员队伍。在特困人员突发疾病且供养服务机构无法治疗时，立即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并及时通知村（居）民委员会、监护人或者经常联系人。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到 2025 年底，评定为一级及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到 80%以上，评定为二级及以上服务等级的县（市、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到 80%以上。

继续实施综合定额管理。

(三)坚持公益属性。强化兜底保障职责,特困人员供养机构优先接收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依据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院施策,鼓励各地探索采取县级统一管理等方式整合供养机构资源开展养老服务。坚持兜底线保基本的公益属性,加强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监管,保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社会公益属性和兜底保障责任不因运营方式改变而改变,不得因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降低集中供养条件和服务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大组织统筹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深刻认识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协调机制作用。各级人民政

府对本辖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负总责。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落实工作,会同民政部门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数据资源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制度整合协同。要全面协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以及其他社会救助体系之间的衔接工作,确保特困人员能够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权益以及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的同时,不再重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同时

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已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对重复享受或违规享受救助补助政策人员，要及时作出就高保留一项救助补助待遇或停发决定，所涉违规资金要依法依规追缴到位。

（三）增进管理监督效能。县级民政部门要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畅通监督投诉渠道，主动公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救助标准等，针对公众及媒体所发现并

揭露的问题，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进行调查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强化行政问责机制，对未能履行责任而导致严重后果的单位及个人，将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追究其相应责任。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阜政秘〔2024〕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

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行为，保障被征收土地的农村村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颍州区（含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颍东区、颍泉区行政区

域内征收宅基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的征收补偿安置活动。

第三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开的原则，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保障被征地农民及时足额获得补偿、得到妥善安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是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具体事务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承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安置项目立项、资金、规划、用地、建设、分配等各环节严格把关，协同做好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联席

会议、阳光公示和跟踪审计等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研究解决复杂疑难问题，落实征收信息公开要求，规范使用补偿安置费用，完善档案管理。

对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安置地点、安置时限等不能明确落实到位的征收项目，不得启动征收工作。

第六条 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经费按征收项目补偿总费用的1%确定，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经费参照执行。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七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是土地征收工作的组成部分，本办法未作具体规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补偿登记等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八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

- (二) 突击装修房屋；
- (三)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 (四) 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

第九条 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等情况开展现状调查。

被征收人应当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调查确认，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参加，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确认调查结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对调查行为、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第十条 农村村民住宅现状调查结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村（居）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同时在《阜阳日报》或《颍州晚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内容包括被征收人（户主）姓名、拟安置人员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中间八位出生日期码以*略去）及与被征收

人（户主）的家庭关系、住宅建筑面积及有效面积等，并注明投诉举报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

村（居）委会对被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和人口等情况进行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补偿政策和项目方案对补偿安置进行全面审核。被征收人对农村村民住宅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提出复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5日内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的，安置方案还应当包含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拟安置地点等内容。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依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与被征收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的,安置协议还应当包含补偿方式和标准、补偿金额、安置对象、安置方式、拟安置地点、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三条 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但拒不按协议约定腾退的,按照《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补偿安置

第十四条 征收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员只给予一次安置,不得重复安置。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视为补偿安置对象:

(一) 原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日制在读大中专学生、现役

军人、服刑人员;

(二) 胎儿(凭出生医学证明领取补偿安置);

(三) 征收安置对象的配偶、未婚子女为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征收范围内长期居住,且未享受农村村民住宅征收安置政策的;

(四) 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当为补偿安置对象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补偿安置人员认定的截止时间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布之日。

第十六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下列情形计算有效面积:

(一)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有效面积按照人均 60 平方米计算;

(二) 经依法批准建设或不动产权登记的被征收住宅,按照批准或证载的实有建筑面积计算有效面积;

(三)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面积小于人均 60 平方米的,差额部分按砖木三等结构补偿。因私自分割等原因造成被征收住宅面积小于人均 60 平方米的,应按照实有面积计算有效面积。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农村村民住宅不予补偿：

（一）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有效面积后的剩余面积；

（二）非法买卖农村集体土地或者非法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的住宅；

（三）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

（四）其他依法不予补偿的情形。

第十八条 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应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采取货币补偿、实物安置（含房票安置）、宅基地安置方式。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被征收人只能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且不能重复享受安置政策。

（一）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住宅所在区域周边房地产市场评估平均单价乘以人均 45 平方米予以补偿，剩余有效面积按照被征收住宅重置价予以补偿。

（二）实物安置（含房票安置）。对被征收人按照人均 45 平方米建筑

面积实行产权调换，不找差价。产权调换后的剩余有效面积按照被征收住宅重置价予以补偿。也可采取将补偿价款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在商品房源库中自行购买商品进行安置。

（三）宅基地安置。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可采取宅基地安置方式。选址和安置面积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有关规定。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有效面积的评估价值给予补偿；宅基地的价值按照区位、面积进行差额互补。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办理宅基地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规费，村民在重新安排的宅基地上自建安置房屋。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户可以按 2300 元/平方米增购 45 平方米安置房屋：

（一）子女出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二女户家庭，且未再生育的；

（二）已达法定婚龄的未婚人员、新婚未育家庭。

第二十条 住宅房屋的重置价、

附着物的补偿参照附件标准执行，室内装修按有效面积 200 元/平方米补偿或按附件标准执行（突击装修除外），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第二十一条 对征收时被征收人利用自有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公示无异议，对其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面积部分除按住宅标准补偿外，另增加 2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营业损失补偿。

第二十二条 被征收农村村民住宅以外的房屋补偿，可参照当地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土地征收实施机构应当与被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所有权人协商确定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协商不成的，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搬迁补助费按有效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按安

置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

货币补偿、宅基地安置的，按照 10 个月一次性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实物安置的，自房屋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之日后 4 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因政府责任超过 36 个月未予安置的，按照原补助标准的两倍继续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提供临时周转用房的，还应当另行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搬迁完毕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住宅有效面积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的住宅，确定有效面积后的剩余建筑面积给予一定的自拆补助，标准为 300 元/平方米。

对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设的住宅，配合征收工作的，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的住宅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自拆补助。属于唯一住宅的，每户可以按综合成本价购买一套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安置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重点项目、采煤沉陷区内的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阜阳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阜政发〔2011〕7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一规范阜城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阜政办〔2014〕39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阜城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阜政办〔2015〕30号）、《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辖区房屋征收工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阜政秘〔2017〕61号）同时废止。《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阳市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阜政秘〔2020〕155号）文件中关于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房屋装修补偿标准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获得征地批复的项目，按照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 附件：1.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略）
2.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装修补偿标准（略）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 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高质量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阜政办秘〔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

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坚持精准施策、主动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

展信心、优化要素供给、破解发展难题，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一、加强分类指导，推动中小微企业聚能升级

1.分类实施中小微企业培育计划。实施中小微企业三年滚动培育计划，结合项目投资、企业应税营业收入、企业资质培育等情况，市、县分别完善“四上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望当年升规纳限的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有望次年升规纳限的中小企业、关注一批有望第三年升规纳限的成长型小微企业，每年对三类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强化要素保障和包联指导，帮助企业入库纳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推动工业企业上规升级。加大项目建设服务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

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早建成投产。动态优化调整培育计划，以上半年竣工投产新建项目、上半年应税营业收入 800 万元以上的小微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实施工业中小微企业升级三年滚动培育计划，进行动态跟踪和靶向培育，指导和帮助企业上规升级，每年新增一批规上工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3.推动建筑业企业提质升级。制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升级三年滚动培育计划，持续做好企业资质申报指导，支持企业“二升一”“一升特”，每年新增一批上规模的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培育发展一批在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备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生产施工能力的优质企业。全力推进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加快出台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4.推动批零和住餐业企业上限升级。加强部门信息互通，以上半年

应税销售额（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批发业超 800 万元、零售业超 200 万元、住宿餐饮业超 90 万元）的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实施批零住餐业中小微企业升级三年滚动培育计划。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指导，重点做实月度入库工作，每年新增一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单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5.推动服务业企业增收升级。全面梳理市场主体，制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大“外引内育”，深化“一企一策”，积极招引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软件信息、科技商事服务、人力资源、会展赛事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旅游、民生服务等九大服务业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升级三年滚动培育计划，扎实做好存量企业培育，推动服务业企业增收上规模，每年新增一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旅体局等）

二、加强梯度培育，推动中小微企业加快成长

6.加快科技企业培育。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持续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两清零一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科技企业培育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调整资金支出方向，聚焦新兴产业技术研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壮大专精特新企业。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要求，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分类开展企业培训和诊断咨询，引导中小微企业评价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一、二、三产中小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重点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三、加强科技赋能,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

8.实施数字化转型赋能行动。落实《阜阳市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快推进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建设。发挥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资源优势,大力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诊断活动,强化“诊改联动”,推广一批“小轻快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数字化诊断、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设备更新等方面,对“四上企业”培育企业给予重点支持。鼓励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一批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9.实施科技成果赋智行动。加强与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鼓励引导龙头企业牵头组织开展科技攻关。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技术和共性技

术研发攻关。推动企业高端人才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促进中小微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充分利用专利预审政策和专利优先审查政策,积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在申请发明专利时通过预审和优先审查渠道获得快速授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10.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行动。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推广运用皖美质量在线数字化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一站式”质量技术服务。引导中小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鼓励企业主导产品申请并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鼓励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和皖美品牌。持续开展标准化强基惠企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企业开发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大力培育安徽工业精品和阜阳工业精品。(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四、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11.强化金融服务。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保障，做好指导督促和监测分析，细化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各项任务。县（市、区）级建立协调机制和工作专班，组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企业情况和融资需求，形成“推荐清单”及时推送给辖区内的银行机构，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阜阳金融监管分局、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

12.优化小微金融服务。指导各银行机构建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专班，负责调动全行资源，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分支机构遇到的困难，发挥基层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促进信贷资源直达基层。督促各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

治化原则，对“推荐清单”内的贷款需求，在收齐企业申请材料 30 日内作出是否授信的决定、做到“应贷尽贷”，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做到“能贷快贷”。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办银行机构应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具体问题，相关单位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做好辅导跟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阜阳金融监管分局、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单位）

五、加强园区建设，推动中小微企业集聚

13.提升园区功能。持续完善园区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配套设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指导各省级开发园区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构建“园区+服务团队+共性普惠服务+个性精准服务”模式，为园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服务和精确服务。充分发挥园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主战场作用，探索将企业培育工作成效作为园区平台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14.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以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引领,构建“龙头+配套”产业生态圈,不断壮大主导产业。支持各地发挥资源禀赋优势,以特色中小微企业集聚区为载体,发展特色细分行业,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加快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集群建设,积极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级各产业链专班)

六、加强环境优化,推动中小微企业提效

15.提升服务企业能力。实施“满意‘阜’务”十大行动。开展“小微你好吗”惠企行动,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问诊市场主体感受,帮助中小微企业破解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问题。深入实施“阜企出海”行动,帮助外贸企业保订单、拓市场、争份额。分产业分领域推进“百场万企”产业链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持续帮助企业稳配套、拓融资、

促转化。(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级各产业链专班等)

16.加快环境评估问题整改。对标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情况,围绕在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融资环境、创新环境、政策环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细化分解落实工作任务,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制定实施整改措施,适时开展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及对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不断优化完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直有关单位)

17.提升企业诉求办理质效。充分运用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12345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企业家恳谈会、包保走访等企业问题反映渠道,落实“11710”问题办理机制,提升问题办理质效。完善建立部门定期协调会商机制,每季度梳理民营经济发展重大共性问题,深入分析

问题原因，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责任单位：市营商办）

七、加强政策保障，推动中小微企业提质

18.设立“四上企业”培育工作专班。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发展情况统计监测分析，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和日常沟通，定期掌握“四上企业”培育发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产业培育中的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

19.强化产业人才支撑。扎实推进安徽高等研究院阜阳分院建设，促进高校资源与产业资源互动耦合。依托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校和全国干部教育培训高校等优质培训资源，持续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落实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大力培养高水平工程领域技术技能人才。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新八级工”评聘试点备案，支持十大特色产业关联企业申请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开展“创业阜阳”活动，支持各类企业人才团队参加“创业阜阳训练营”“接您回家特训营”“周六创业课”等阶梯式培训，鼓励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20.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强化清欠受理、分办、督办、调度、通报、考评等工作效能。强化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各级各类中小企业发展等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支持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升规纳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等）

《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政策解读

《阜阳市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办法》（阜政秘〔2024〕140号，以下简称《办法》）已公开发布，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2011年2月18日，市人民政府印发《阜阳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阜政发〔2011〕7号），为规范我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5月1日施行的《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省政府令第317号），授权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农村村民住宅具体补偿安置办法。基于我市政策使用多年，已不能满足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市资规局研究起草并经多轮修改后形成《办法》。

二、研判和起草过程

（一）文件起草。市资规局根据

省政府令第317号文件精神和我市现行住宅补偿安置标准，借鉴相关地市经验做法，于2024年7月，起草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意见征求。8月下旬，市资规局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意见。9月中下旬，会同市司法局赴各县（市、区）召开座谈会。10月中旬，邀请相关单位和企业、群众代表，召开听证会。10月下旬，再次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意见，形成《办法（送审稿）》。

（三）合法性审查。11月20日，市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提出的意见均予以采纳。

（四）会议审议。11月21日，《办法》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会上提出的意见均予以采纳。

（五）文件印发。12月3日，

市政府印发《办法》。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补偿安置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是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主体,应当建立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工作联席会议、阳光公示和跟踪审计等工作机制。针对当前征收安置工作滞后的问题,要求对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安置地点、安置时限等不能明确落实到位的征收项目,不得启动征收工作。

(二) 规范程序促进权益保护。征收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是土地征收工作的组成部分,要严格履行土地征收相关程序。针对征地中人口和面积认定问题,明确谁是调查主体、如何进行调查和调查结果如何确认、使用、公示等,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村村民在各个环节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 增加宅基地安置方式。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可采取宅基地安置方式。选址和安置面积应当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有关规定。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按照被征收住宅有效面积的评估价值给予补偿;宅基地的价值按照区位、面积进行差额互补。

(四) 调整提高补偿安置标准。人均安置面积从 30 m²/人调整为 45 m²/人;室内装修补偿从 100 元/m²调整为 200 元/平方米;生产经营损失从 150 元/m²调整为 200 元/平方米;临时安置补助费从每月 7 元/m²调整为每月 10 元/m²;奖励标准从不超过 160 元/m²调整为不超过 200 元/m²;征收农村村民住宅重置价标准提高约 10%。

四、权益保障亮点

一是明晰征收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二是不动产权登记的被征收住宅,按照证载的实有建筑面积计算有效面积。三是对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设的住宅,配合征收工作的,给予一定自拆补助。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敬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阜政人〔2024〕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敬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韩红伟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曹振同志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免去邢焕新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金波同志的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铭同志 任职的通知

阜政人〔2024〕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刘铭同志任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2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管成杰等同志 职务变动的通知

阜政人〔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管成杰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

免去张勇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绿杨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初领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萍同志的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职务。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浩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阜政人〔2024〕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浩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刘俊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职务；

贺磊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许存同志任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张祖超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靳健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毅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阜政人〔2024〕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周毅同志任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免去廖越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同志的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松喜同志 任职的通知

阜政人〔2024〕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松喜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伟伟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阜政人〔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李伟伟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佟宏光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彭旭峰同志任市教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圣涛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职务；

王丽莉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文静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志远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征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孙斌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检验师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郑梅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忠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广俊同志 任职的通知

阜政人〔2024〕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郭广俊同志任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阜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